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吉科发财〔2018〕19号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号）规定，按照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为推进和规范厅省科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现结合我厅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建设高效廉洁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不断提高部门预决算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省科技厅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。公开的形式、内容和程序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做到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

（二）积极稳妥。要统筹安排、协调一致，积极稳妥地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聚焦社会热点，回应公众关切，方便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真实易懂。公开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、真实可信。要结合我厅部门工作特点，做到简洁明了、通俗易懂，做到公众找得着，看得懂，能监督，便于社会公众获取。

（四）严谨完整。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。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三、公开主体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履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部门预决算信息公

开级次为省科技厅一级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。

四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部门概况。包括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信息。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相关报表。

（三）情况说明。包括预决算情况说明及相关名词解释。

五、公开方式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，并永久保留。

六、公开时间

在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向社会予以公开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。预决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，预决算公开负责处室要按照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主体职责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主动服务。要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社会公众误解，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，认真研究解决。

（三）稳妥有序。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稳妥有序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是推动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，也是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的有力措施。预决算公开是一项常态化的工作，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2018年2月22日